

中共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珠城职委〔2016〕11号

关于印发《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兼职纪检监察员聘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兼职纪检监察员聘用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6年7月6日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兼职纪检监察员聘用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纪检监察队伍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同时，也为进一步拓宽民主监督渠道，发挥群众监督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监察机关特邀监察员工作办法》（监察部令第32号）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学校根据纪检监察工作需要，在校内二级单位选聘兼职纪检监察员若干名。

第二条 兼职纪检监察员的聘任条件

（一）学校在职教职工，中共党员，非中层以上领导干部；

（二）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政治思想素质好；

（三）具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和从事监督监察工作的能力，具有较高的群众威信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四）坚持原则，为人正派，办事公道，无私无畏，公正廉洁，联系群众；

（五）关心学校建设，热心纪检监察工作，愿意为学校服务。

第三条 工作机制

（一）兼职纪检监察员在学校纪委的领导下，在纪检监察审计处的组织指导下，通过走访、座谈、调研、巡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纪检监察工作；

（二）纪检监察审计处负责与兼职纪检监察员的日常联系、协调及管理、考核工作。

第四条 兼职纪检监察员的工作职责

（一）参与学校纪检监察工作调查研究；

（二）参与对学校党员领导干部及领导班子、中层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监督工作；

（三）参与学校执纪检查、执法监察工作；

（四）参与学校组织的对重要信访举报核查或对违纪违法案件调查工作；

（五）完成学校纪委、纪检监察审计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兼职纪检监察员的权利

（一）根据工作需要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根据工作需要参加、列席有关会议；

（三）参加纪检监察工作有关业务培训；

（四）对学校纪检监察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兼职纪检监察员的义务

（一）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认真学习纪检监察业务知识，提高监察

工作能力；

（二）严格遵守纪检监察工作纪律和回避制度，遵守保密规定；

（三）参加学校纪委、纪检监察审计处组织的有关会议和活动，承担学校纪委、纪检监察审计处交办的工作；

（四）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自觉维护纪检监察部门的威信和形象，未经学校纪委、纪检监察审计处同意，不得以兼职纪检监察员的身份从事与纪检监察工作无关的事情；

（五）积极调查研究，主动建言献策，随时或不定期向学校纪委、纪检监察审计处提交一份以上调研咨询报告或建议；

（六）每年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纪委、纪检监察审计处报告本人参与纪检监察兼职工作的情况。

第七条 兼职纪检监察员的聘任程序

（一）纪检监察审计处根据工作需要，在征求二级党组织或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兼职纪检监察员拟聘人员建议名单；

（二）学校纪委讨论通过兼职纪检监察员拟聘人员名单，报党委审批后，颁发聘书。

第八条 兼职纪检监察员的聘用期限

兼职纪检监察员聘期一般为2年。

第九条 管理与考核

（一）学校纪委、纪检监察审计处要加强对兼职纪检监察员的培训，使其明确职责任务，掌握工作方法；并定期不定期召开兼职纪检监察员会议，汇报、交流工作情况，分析研判存在的问题，研究加强管理的对策；

（二）学校建立兼职纪检监察员工作档案，每年对兼职纪检监察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在任期内工作岗位变动或经考核不能胜任职位的，要及时按要求调整；任期满后由纪委、纪检监察审计处根据考核情况报校党委决定续聘或解聘，未续聘的，视为自动解聘；

（三）对兼职纪检监察员的工作任务和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折算一定的课时，给予发放相应的课时补贴。若参与的工作项目已享受相关部门支付的劳务费等，则该部分工作量不做课时折算。对忠于职守、成绩突出、勇于同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的人员予以表彰奖励；

（四）兼职纪检监察员在工作中，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包庇或陷害他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行为的，予以解聘，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兼职纪检监察员的保障机制

（一）兼职纪检监察员不脱离本职工作岗位，在岗位聘任和考核中，组织人事部门和所在单位应将兼职纪检监察员

的兼职履职情况作为参与学校公共管理服务工作的内容予以充分考虑；

（二）各二级单位应为兼职纪检监察员开展工作提供支持；

（三）学校党委和纪委保护兼职纪检监察员的权益。对不积极支持、配合兼职纪检监察员工作、设置人为障碍或打击报复的单位、部门或个人，学校要进行严肃查处，追究相关单位、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四）兼职纪检监察员参与查办信访案件工作所产生的交通费、差旅费等支出项目，由学校纪委、纪检监察审计处负责解决。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委、纪检监察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